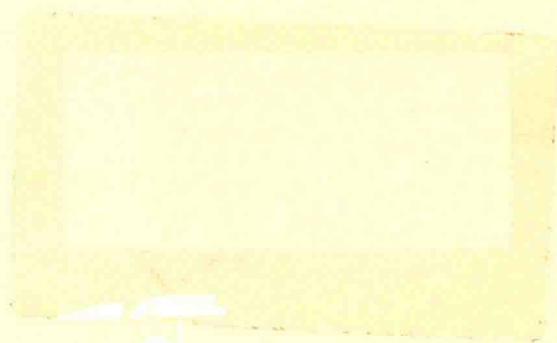


A Teenager's Aspiration of Revitalizing China

少年强国志

葛良一 著



A Teenager's Aspiration of Revitalizing China

少年强国志

葛良一 著



南方日报出版社
NANFANG DAILY PRESS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少年强国志 / 葛良一著. —广州: 南方日报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7-5491-1612-6

I. ①少… II. ①葛… III. ①中国文学—当代文学—
作品综合集 IV. ①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04303号

少年强国志 SHAONIAN QIANGGUOZHI

葛良一 著

出版发行 南方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89号
电 话 020-83000502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156千字
版 次 2017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2.00元

投稿热线: (020) 87373998-8503 读者热线: (020) 87373998-8502
网址: <http://www.nanfangdaily.com.cn/press> <http://www.southcn.com/ebook>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殷殷热血少年心

——为《少年强国志》序

孙皓晖

这本书，跳动着一颗炙热的少年强国之心。

这本书，字里行间涌动着—一个求学赤子的家国情怀。

初识葛良一小友，是在几年前的一次聚会上。良一的父母朋友群，多有《大秦帝国》书友。大约受此感染，高小的良一就酷爱《大秦帝国》，并写下了不少碎片文章。进入中学，良一思维水平快速增长，凡读书必写笔记感受，颇见论说功底，亦不乏思想火苗丛林般地闪烁。其中，就有读《大秦帝国》的几篇笔记。聚会初识，小良—虽也拘谨，却不失健谈，我们就《大秦帝国》以及其他的一些历史文化问题进行了杂说式的沟通，其少年睿智让我很是感慨。自此之后，我与良—小友成了忘年交。每年春节，良—小友都会来海南与我—叙。

良—小友的这本书，是他课余的一系列杂感随笔的合集。少年的纯真执着与文笔的练达成熟俱在，令人大感青绿新颖。从治学态度和学识积累上看，实属难能可贵。例如，对礼治源流的梳理，对商鞅变法的剖析，都是具有一定的学术眼光与学术功底



的。一个典型的例证，是良一受我的《祭秦论》影响，写出了《秦亡新论》。其中，查阅了《史记》《汉书》《管子》《晋书》《太平寰宇记》等一系列史料，对历史上的秦代的赋税劳役的征发率，进行了比较系统的考证，进行了诸多数据与事实的对比辨析，在文中对“田租二十倍于古”“口赋二十倍于古”“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等不尊重史实的言论尽皆驳斥。良一小友的这篇文章，跳出了一般的历史考据，运用了文明发展史的理念，有一定的高度。

我欣喜于良一小友这样的青少年群体。他们不盲从于教科书，他们正在走出历史的误区，以客观和文明的理念，对中国文明最重要的根基时代进行重新审视，并将最终确立中国文明复兴一代的基础认识。

我不识君，君不识我，君之热血，殷殷荐我。

这是《大秦帝国》中年青的商鞅被一位素昧平生的风尘布衣舍身相救之后，在其墓前的热泪悼辞。最简短的表白，最大义的担当。这是说，有价值的交往，其意义不在利益的离合，而在道义的统一。

祝愿良一小友飞得更高，飞得更远。

2017年3月10日于海口积微坊



前言

梁启超谓：“少年强则国强。”本书即取此义而命名。虽任公之语蜚声，然乍闻少年强国之说，多人嗤之以鼻，一笑了之，谓此乃乳臭未干之小子狂言，詎知“后生可畏，焉知来者之不如今也”？

秦孝公继位年仅21岁，然已抱定强秦之志。始皇帝继位仅13岁，然已胸怀统一之志。梁启超投身康有为门下年仅17岁，已立志振兴中华。孝公有志，故可以商鞅变法化孱羸为桀骜。始皇帝有志，故可以蹴踏六国一统天下。梁启超有志，故可以维新变法，鼓吹新民。可见行与不行，全在信念。有志无志，不关年庚。古人谓“有志不在年高，无志空长百岁”即此意。有志愈早愈善，有志向方有明晰之前路，故有志少年不可诮。

人为何而读书耶？周恩来谓“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吾以此言为至理，人需有志而后再行。国家兴亡，匹夫有责，身为一国之民则当有一国国民之责任，此责不可推诿。而不同年龄则责任之轻重又有别。有强国之志之少年如何作为方可尽国家一员之责任？吾以为有二：一曰“格物”，二曰“感格”。所谓少年强国之志者，莫过于“治国平天下”。《大学》谓“治国平



天下”之基础者为“格物”，即钻研各物之意。故有强国志之少年自身需先孜孜于学，博学多识。车胤囊萤，孙康映雪，皆堪为楷模。而所应学者甚广，何者可以培养少年之爱国强国之心耶？曰历史、文学而已。历史为“国民之明镜，爱国心之源泉”；文学为“国民之精神，爱国心之甘露”。愈读历史、文学则愈知国家文化传统，愈欲传承之、发扬之，自然爱国。既然爱国，自欲强国。所谓“感格”者取《孟子》“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意，即自身有得而后推诸他人。自身有爱国强国之志，同时感格同侪同生此志向，于是人人推诸他人以使人人有志，则人人皆尽国民之责矣。

吾所悲者乃当今有诸多不爱国者。此类人崇洋媚外，不曾稍读古书而对中国文化大肆嘲讽，空言喋喋，无补于社会，枉为吾国之国民。

鉴于此，笔者以历史、文学方面之殷薄论述，并记以些许杂感，合成此书，欲使吾侪稍得所感。若可借此而使吾国少年产生读中国历史、文学之兴趣，并由此生发爱国之心，则幸莫大焉！吾亦稍尽“格物”与“感格”之责矣。

2016年8月25日

目录

历史篇

礼制浅考	2
商君再考	11
秦亡新论	48

杂论篇

商鞅变法对当今中国法治的启示	84
为什么要学历史	88
重读中国文明史	90
中国语文教育改制论	93
读《红楼梦》的三重境界	154
管窥《红楼梦》的文化价值	156
健体说	159
析中国古代美女于文明之价值	161
纪褒姒	164
悼黛玉	167

游学篇

黄坑小学支教有感	170
入庠序筷子初遇挫 探寒舍彝俦洗风尘	174
哈佛夏校记	180
南极游记	189

后 记	210
-----	-----

历史篇



秦亡新论

商君再考

礼制浅考





礼制浅考

礼制乃宗法制之根基。商朝之末，宗法制度尚未成形，继位以“父死子继”结合“兄终弟及”之法，以致“自中丁以来，废適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①，最终导致比九世乱，兄弟相诛伐，邦国不宁。故至周朝初立，周人开古之先河，以系统之宗法制度立世，定“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之继承法。既有宗法制度，自有贵贱伦理也。有贵贱伦理则需有制度应时而生，夫所谓礼制是也。礼制体系巨大，如次分节论之。

一、礼之起源

礼之确切起源年月已不可考。《说文》曰：“礼，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是以礼应随祭祀祈福等宗教仪式而起。后世周公作《周礼》，于是礼始成一规范性治国之术，与法治、人治等相埒。然礼制并非周公所独创，孔子曰：“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②又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③可见周之礼治乃由夏商之礼制演化而成。^④礼之代代相传其悠久亦可见一斑。

① 见《史记·殷本纪》。

② 见《论语·八佾》。

③ 见《论语·为政》。

④ 礼治和礼制相异。盖礼制乃为一制度，一法治社会亦可有礼制。然谓礼治惟当礼制始成国家之惟一官方治理制度。礼治之下断无法治唯有法制也。礼治礼制二者一字之差，然其性质大相异，不可不察也。

二、礼之起因

礼之起因学派多有论述，今以战国儒法大师荀子之论为准。

荀子曰：

“万物同宇而异体，无宜而有用为人，数也。人伦并处，同求而异道，同欲而异知，生也。皆有可也，知愚同；所可异也，知愚分。执同而知异，行私而无祸，纵欲而不穷，则民心奋而不可说也。……天下害生纵欲。欲恶同物，欲多而物寡，寡则必争矣。……离居不相待则穷，群居而无分则争；穷者患也，争者祸也，救患除祸，则莫若明分使群矣。”（《富国》）

是以人生而皆有为已之私欲。物寡而欲多，于是人类争而不休。圣人恶之，遂以定分之法（明分）消人之争斗，而使天下安。然定分以何为絜矩？以何为纲纪？又曰：

“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故礼者，养也”（《礼论》）

荀子此处论述更见详细。盖礼起之本乃为养人，而其措施乃定分。若无定分则不能无争。战国法家势派大师慎到曰：“一兔走，百人追之。积兔于市，过而不顾。非不欲兔，分定不可争也。”定分之利明矣。故礼最先之起是为定分也。然由此亦可见古人初有礼之概念纯为财物货物之划分，于行事规范及交际处理尚未形成礼仪定式。此或因古时政务简朴而民政尚为单纯。

三、礼之本质

按上文所述，礼似已臻于完善。然世人仍争斗不休。荀子曰：



“分均则不偏，孰齐则不壹，众齐则不使。有天有地，而上下有差；明王始立，而处国有制。夫两贵之不能相事，两贱之不能相使，是天数也。孰位齐，而欲恶同，物不能澹则必争；争则必乱，乱则穷矣。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使有贫富贵贱之等，足以相兼临者，是养天下之本也。《书》曰：‘维齐非齐。’此之谓也。”（《王制》）

此又可见人之本性，富贵贫穷不可同处也。贫富有争其原由不在定分，而在定分之法，乃五五之分抑或是三七之分。此争之起因无疑由富人与穷人平等而起，故“先王”制礼义使明尊贵等级以应不同待遇之“分”。荀子曰：“君子得其养，又好其别”，^①此之谓也。荀子又曰：

“夫贵为天子，富有天下，是人情之所同欲也；然则从人之欲，则孰不能容，物不能赡也。故先王案为之制礼义以分之，使有贵贱之等，长幼之差，知愚能不能之分，皆使人载其事，而各得其宜。”（《荣辱》）

管仲又曰：

“上下有义，贵贱有分，长幼有等，贫富有度，凡此八者，礼之经也。”（《五辅》）

董仲舒又云：

“礼者，……序尊卑、贵贱、大小之位，而差外内远近新故之级者也。”

礼之本质由是显明，礼起之目的乃为定分，然礼之本身乃区分高低不同之制度。礼注重“分”（所有权），承认等级之差（维齐非齐），且认定如此方能使人“载其事，而各得其宜”。《礼记·曲礼上》曰：“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

① 见《荀子·礼论》。

不备；分争辨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此论之礼皆充斥“亲亲之杀，尊贤之等”^①，阶级色彩浓郁。

除阶级等级之本质，礼之另一本质乃伦理之分。上述已言及礼与宗法制度大有渊源，礼乃维护宗法制之法。宗法即有伦理，伦理之法即礼制也。究其实，等级贵贱为礼之外用，伦理则为礼之内用也。礼为伦理之法即“亲亲也，尊尊也，长长也，男女有别”。^②又曰：“上治祖祢，尊尊也；下治子孙，亲亲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别之以礼义，人道竭矣。”^③

故吾侪所言之礼本质有二，一是为定尊卑，二即为分伦理。如此系统之礼制应顺周朝之宗法制而制度化。礼虽早已有之，然礼明确为二本质当从周朝始。^④其后各类礼仪即由礼之本质所产生。

四、礼之阶级

礼之于不同阶级之规定决定西周民众行事交际之准则。《左传·昭公七年》曰：“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若此言为实，则西周阶级制度綦为复杂。盖不同阶级之衣食住行大相异，仅以命服^⑤为例视因阶级不同而着装之差异：

“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则赐也。不过九命。次国之君，不过七命；小国之君，不过五命。大国之卿，不过三命；下卿再命，小国之卿与下大夫一命。”（《礼记·王制》）

类似之言《礼记》不可数算。盖西周阶级等分森严，不同阶

① 见《中庸·哀公问政》。

② 见《礼记·大传》。

③ 见《礼记·大传》。

④ 周朝首创宗法制。惟宗法制度化方有可能体现系统之等级、伦理，由此礼之分贵贱、伦理之本质方能显现，是以曰礼明确为二本质当从周朝始。

⑤ 命服即古时代表等级之礼服。



级所享用之待遇皆大有考究。梁启超曰：“《荀子·礼论》篇中历陈天子应如何，诸侯应如何，大夫应如何，士应如何，庶人应如何，《戴记》^①中《礼器》《郊特牲》《玉藻》等篇，皆同此论调，断断于贵贱之礼数。”^②诚哉斯言！西周等级制度规范之严苛，今日仍使人叹为观止。在距今三千余年前，古人缜密运作礼仪之规范且大规模存在于当时，蔚为奇观。

外乎此等着衣穿行之虚礼，不同阶级亦有其相异之特权。其最为引人注目者即于刑法之特权。《周礼·秋官司寇第五·小司寇》曰：“凡命夫命妇不躬坐狱讼，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礼记·文王世子》：“公族无官刑。”大推仁义礼治之贾谊于《治安策》又曰：“廉耻节礼以治君子，故有赐死而亡戮辱。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此即所谓之“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法不施于尊者”。^③此种刑有贵贱之制度，与后世法家之“刑无等级，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有不从王令、犯国禁、乱上制者，罪死不赦”^④之壹刑思想大相悖。

孔颖达在解释“刑不上大夫”曰：“大夫必用有德，若逆设其刑，则是君不知贤也。”^⑤礼制之下，“惟仁者宜在高位”^⑥，且“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是以加刑于君子（高位之人）则有失风范也。君子有德，是以感化即可，刑惟用于无知（庶民）而已。外乎仁义道德，“刑不上大夫”另一深层原因乃西周为强化宗法制社会之缘故，若贵族与庶民同法则贵族焉得威严？如是则宗法制难以实施也。^⑦

孔颖达又云：“礼不下庶人者，谓庶人贫，无物为礼，又分地是务，不服燕饮，故此礼不下与庶人行也。”^⑧是以礼付诸实施则其条框过于繁琐，非大量财力难以维持。然庶民尽务农焉得

① 《戴记》即《礼记》。今之《礼记》即西汉礼学家戴圣选编之四十九篇《小戴礼记》。

② 见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第130页，东方出版社2012年6月第1版。

③ 见《礼记·曲礼上》。

④ 见《商君书·赏刑》。

⑤ 见《五经正义》。

⑥ 见《孟子·离娄上》。

⑦ 盖宗法制其核心即“亲亲尊尊”，即等级序列。若人无尊严则焉得等级之差，无等级之差则宗法制不复存在矣。

⑧ 见《五经正义》。

如此闲情逸趣？故“礼不下庶人”与其言乃等级制度强分彼此，毋宁曰为现实之被迫。《荀子·礼论》曰：“然而不法礼，不足礼，谓之无方之民。”是以西周社会礼治真正实行则产生贵族枉法而庶民脱礼之状态（无方之民），斯之长行焉能不“礼崩乐坏”？

后世法家所以于礼义仁政抨击有加，礼制之等级特权是为一大原由也。礼制不同等级之特权即为国家法治之蠹虫。有罪不罚而有功不赏则赏罚之功溃瘍。赏罚无行焉能激励国家效能？而国焉能不亡？韩非子曰：“不忍则不诛有过，好予则不待有功而赏。有过不罪，无功受赏，虽亡，不亦可乎？”^①此之谓也。

五、礼治之刑法

凡世之治国之术其大体相像，惟不同者乃于法之放置地位。盖法治治国则刑法至上，有罪必罚，绝不枉法，且视法为维护社会运行之保证。然礼制治国则主张“明德慎罚”，“礼主刑辅”，其将礼视为圭臬，礼高于刑法。礼治下之刑法讲求教化感格，并作为巩固礼治宗法制度之器皿，故主以探究道义、维护伦理为基准。故礼治之刑法其特色有二：其一乃注重感化。其二乃将伦理一并带入刑法之范畴。如次分述之：

其一，刑法之感格主义

孔子曰：“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②

此盖为礼治刑法感格主义之核心蕴意。礼治刑法感格主义之立足点乃人性善，其深信礼可以感化人心，人皆从善如流而天下邇治。是以礼治刑法其于犯人之诛罚主以考察其动机为行刑根

① 见《韩非子·内储说上七术》。

② 见《论语·为政》。



本。后世谓之诛心。

《尚书·康诰》曰：“王曰：‘呜呼！封，敬明乃罚。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终，自作不典，式尔；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杀。乃有大罪，非终，乃惟眚灾，适尔；既道极厥辜，时乃不可杀。’”

此即为一典型考察人动机之诛罚方式，而并非依法处罚。此法昌盛则势必倾向人治、德治。梁启超曰：“释此诸文，可知当时所谓‘义刑义杀’者，意不在偿惩而在感格。”^①此语何其精辟！

后又曰：

“凡民之有眚恶者，三让而罚。”（《周礼·地官司徒·师氏/媒氏》）

又曰：

“以情定罪。”（《尚书·吕刑》）

又曰：

“凡听五刑之讼……意论轻重之序、慎测浅深之量以别之。”（《礼记·王制》）

盖此几则引文皆说明刑法之感格教化主义。所谓“以情定罪”即察其是否为过失犯罪抑或故意犯罪。过失犯罪罪虽大仍不可杀，故意犯罪罪虽小然不可不杀。礼治刑法乃诛人以动机，法治刑法则诛人以结果。“礼者禁于将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后”^②，此之谓也。诛心亦为礼治不可昌行之另一缺陷也。此即人治，最终将演化为以君主之好恶断诉。若贤王立则尚安，若不肖者立则易成桀纣之滥杀无辜之伦。“人存政举，人亡政息”，此乃礼治诛心兴罚之大弊也。

① 见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第68页，东方出版社2012年6月第1版。

② 见《汉书·贾谊传》。

其二，渗入伦理因素之刑法

《尚书·康诰》曰：

“王曰：‘封，元恶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祗服厥父事，大伤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显，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惟吊兹，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与我民彝大泯乱，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罚，刑兹无赦。’”

梁启超由是评曰：“刑罚以助成伦理的义务之实践为目的。”^①盖宗法社会由伦理构成，伦理之遵守与否决定制度之存亡。礼治主以仁义道德为治。仁义道德之传播即以“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之伦理为基点，在位之人各安其职责。曰：

“为人君，止于仁；为人臣，止于敬；为人子，止于孝；为人父，止于慈；与国人交，止于信。”（《大学》）

人可以安本，而后方可扩大其仁爱于他人。是谓“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乃至大同。即以本身为圆心，亲人为近圈，而后环形扩散及他人。常人则仁义程度随环距之加减而淡浓。此圈即伦理，若人皆施仁圈内外为一致则臻至大同。故礼治之下积极之伦理道德成社会大同之本，于此等伦理之氛围下刑法浸淫伦理因子亦有可缘。

六、结语

西周之礼治文明于中国文明所起之作效深远悠长，多为后世儒家所极力鼓吹。盖礼治虽表面与法治相似，皆有条令法文以使人循规蹈矩，然根本不同处乃礼治立足于人性善，而法治立足于人性恶也。礼治因善而主仁义、伦理道德，法治因恶而主刑法、赏利诱劝。礼治法治两相恶也。礼治视法治为苛政，法治视礼治

^① 见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第69页，东方出版社2012年6月第1版。